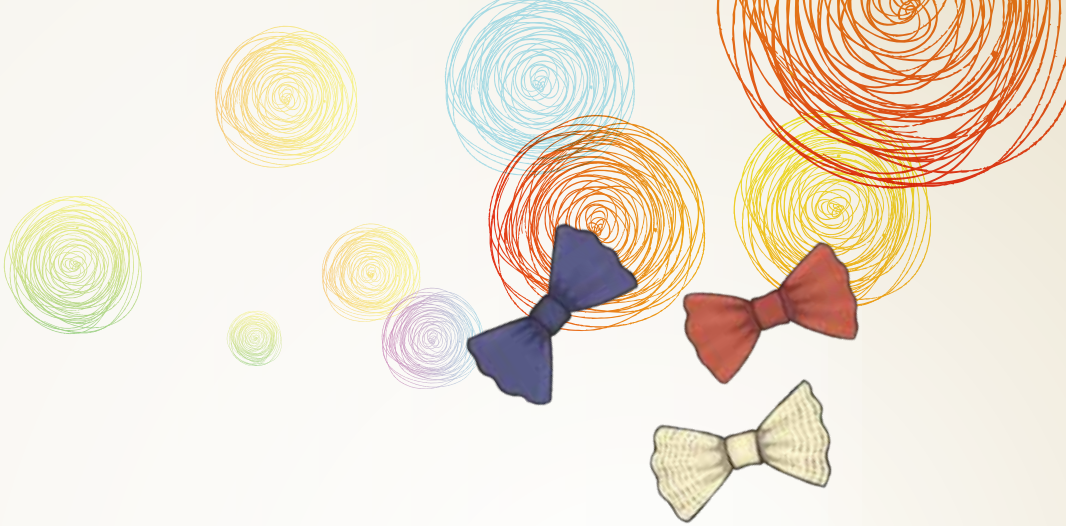


# 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



## 目錄 INDE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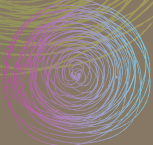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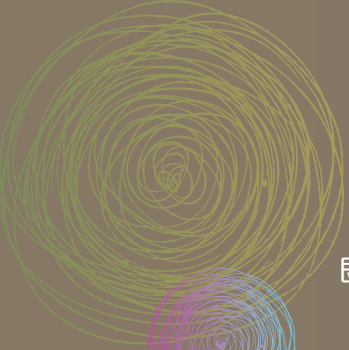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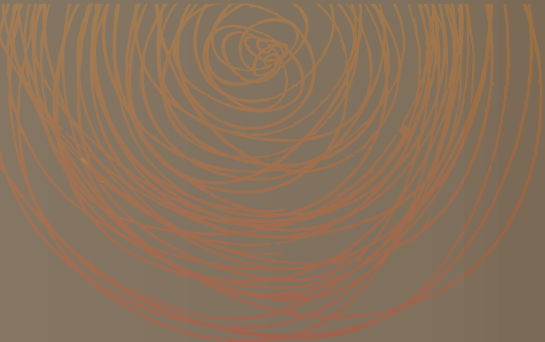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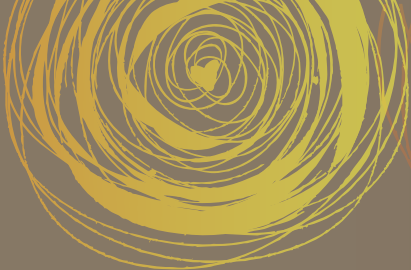
喪禮干人權甚麼事？ 4

故事1：阿爸的喪禮意願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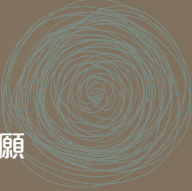
故事2：大姊「回家」了 14

故事3：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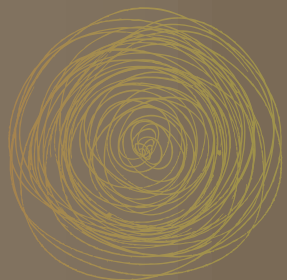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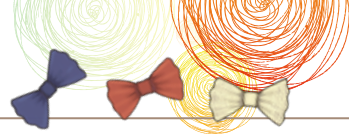


即使不同國籍、性別、種族、  
宗教、膚色的人



都可以依照自己生前的意願  
平等地擁有被尊重及圓滿的喪禮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歷程，誰都無法迴避。雖知生命有限，但一般人面對自己的生命終結，難免恐懼而有所忌諱；面臨親人逝世則難以承受失落與傷痛。我國喪禮的歷史悠久，親人家屬、知交故舊可藉由喪禮一起追思亡者、抒發哀傷、體會生命意義，也共同以喪禮為亡者守護圓滿無憾的最終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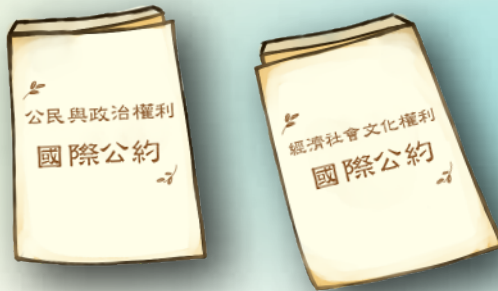
面對喪禮的籌辦，許多人都會遭遇到一些問題，例如：喪禮應如何安排才能兼顧亡者遺願與家屬心意？喪禮習俗中未婚女兒死後能不能寫入家族牌位？家屬對喪禮有不同意見時，如何協商？本手冊將透過3個故事分享，讓讀者了解現代國民喪禮三大核心價值—殯葬自主、性別平等、民主協商，從而建立與落實喪禮的人權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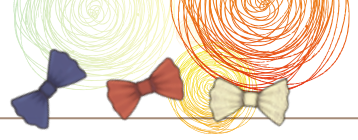


## 喪禮干人權甚麼事？

一般人認為，喪禮是家庭或個人私密的事情，而人權則是與政治、司法有關，很難想像喪禮與人權會有關聯。但是進一步思考，喪禮牽涉到社會生活的安排，在這個安排裡面，有些人獲得尊嚴、有些人卻被貶低；有些人享有較高的自由、有些人卻身不由己。到底喪禮與人權有什麼樣的關係？

二次大戰後，國際人權法治觀念發展快速，其中國際人權法典中最常被提及的《兩公約》，指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經社文公約)。公政公約主要是建立在國家的不作為上，當人民與國家互動時，國家不要侵害人民的權利，並儘量讓人民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經社文公約則是建立在國家的作為上，以確保國人在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平等，並努力使人民不會因自己無法控制的因素，而造成人身的重大影響。換言之，國家有責任不讓不平等現象發生。





此外，政府近年來也積極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其中與喪禮文化最有關係的是CEDAW第5條(a)款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國家為何要採取積極的措施介入社會文化？因為臺灣社會在以男性家族血緣為中心的觀念下，有些流傳至今的傳統習俗，對某些人造成不公平的對待。以傳統民間的喪葬習俗為例，寧可讓與亡者關係較遠的男性親屬捧神主牌位，反而與亡者較親近的女兒、孫女、媳婦得不到適當的位置；又例如訃聞稱謂，夫歿，妻自稱未亡人，表現出傳統習俗中對女性的貶抑態度。此外，亦有因為性別刻板印象，而分派男、女不同的任務，例如女性擔任拜飯、整理亡者儀容的工作，而男性則是負責點主、封釘、捧牌位的角色。

從現代生活秩序的安排來看，傳統喪禮習俗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是否合於現代人權觀念，值得國人深思與尋求改進之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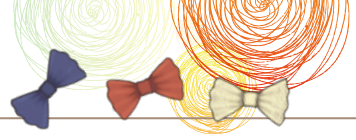
故事1

阿爸的喪禮意願



王老先生一生務農，76歲那年罹患大腸癌，治療8個月後安詳辭世。生前他曾向老伴月嬌及長子全明提及身後想火化並灑葬的心願，但全明不忍聽到老父交代後事，連忙安慰老父：「您不要想那麼多啦！好好養病，您會呷到百二。」月嬌在旁沒說什麼，只是偷偷拭淚，王老先生沒有繼續把想交代的話說完。

王老先生病逝那一個午後，月嬌、王老先生的弟弟瑞叔、3個兒子、媳婦和女兒小靜都趕了回來，子孫們環侍在病榻前，陪伴著老人家，做了最後的道別。月嬌拉著老伴的手，眼淚簌簌直流：「你的人生到這邊圓滿了，兒孫自有兒孫福，你放心走吧！」說完沒多久，王老先生安詳地闔上了眼。



當天晚上，負責承辦喪事的禮儀公司派了一位陳姓禮儀師前來王家協助安排治喪。陳先生依例先了解王老先生有沒有預立遺囑？對身後事有沒有特別交代？亡者或家族信仰的宗教是什麼？本人有沒有什麼特別需求？家屬有沒有什麼特別要求或想法？整個喪禮的預計費用是多少？想要土葬或火化？

長子全明最先開口：「爸爸生前什麼都沒說，只曾提過想火化並將骨灰灑葬。」一聽到全明的話，瑞叔馬上不贊同地發表意見：「骨灰用灑的，要灑在哪裡？灑了以後呢？骨灰灑了就沒有了，你們知不知道？這是很嚴重的事，不能亂來哦！」他又說：「恁阿爸生病病到昏頭了，隨口那麼一說，你們可不能當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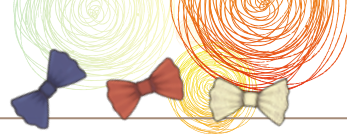






二子全忠、三子全有和媳婦美瑜也紛紛附和著說：「這有風水問題，用灑的太隨便。」「以後子孫不順的話誰要負責？」「以前怎沒聽說阿爸有這樣的想法，他是認真的還是隨口說說？」一向貼心的小靜看到哥哥們意見分歧，忍不住說了一句：「可是爸爸如果這麼說，說不定他老人家有想法，那我們也該尊重，不是嗎？」

一直低頭哀傷的媽媽月嬌此時開了口：「全明說的沒錯，你們阿爸曾交代身後骨灰要灑掉。」沈默了一會兒，月嬌接著說：「雖然他沒有說得很清楚，但我想，恁老爸可能不想你們花很多錢，也覺得身後簡單就好。」



全忠和全有聽聞媽媽的話，仍有諸多疑慮，全忠先接口：「媽，誰家會這樣做？爸爸要嘛土葬，要嘛火化進塔，清明才能掃墓，兒孫才能祭拜。妳要真灑了，我們清明節上哪兒掃墓？以後怎麼拜？」全有繼續接著說：「對啊！人家都很重視風水，隨便灑了，以後影響子孫前途和健康，後果誰來承擔？」「我看找個環境風水不錯的墓園，費用兄弟們大家分攤，若真不足我可以多分擔一些，重點是要慎重。」

此時現場氣氛突然凝重起來，陳先生看大家意見不同，立刻緩和現場氣氛，說：「有關安葬方式，大家意見有些不同。沒關係，還有時間可以思考，大家再討論看看，慢慢就會有共識。」「我們先就治喪流程、訃聞、告別會場和禮俗等部分先確認，其他的等有共識後再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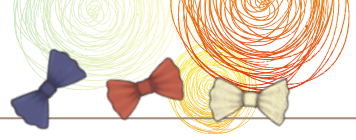
經過討論，大家決定在自宅舉辦告別式，喪禮以一般民間信仰為主，訃聞只發給至親好友，基本上簡單隆重，安排做七個七、三場功德法事，告別奠禮就在自宅外搭棚，讓親朋們好好送他老人家一程。最後只剩安葬方式尚待取得共識。



當晚，人都散了，月嬌點了香，對著靈位前老伴的遺照拜了拜：「在世你沒講清楚，現在要怎麼辦？」「瑞叔和孩子們也是好意，想要好好送你，辦好風水。」「不然我擲筊，你告訴我你的意思，好嗎？」「如果想灑葬，給我連續三個聖杯。」她拿起兩個10元銅板擲起筊來，連三次都是聖杯。

之後，陳先生帶大伙兒看了幾個離住家較近的墓園和納骨塔，除了月嬌和小靜希望依照王老先生遺願處理外，其他人都堅持要墓葬或進塔。月嬌曾向孩子們強調爸爸那麼說有他的道理，也是他最後的心願，但最後仍依大家的意見，選定一處環境幽美寧靜的納骨塔，將王老先生火化進塔。





在王老先生百日那天，孩子們全都回來。做完百日後，月嬌拿出了一份自己身後想交代的事，她向孩子們說：「自恁阿爸過世以來，我內心一直很煎熬，恁阿爸沒講清楚身後要怎麼辦，我也沒問清楚，過身後大家意見那麼多，我擲筊問他，他告訴我希望灑葬，最後卻是放在塔位。唉！為了以後不造成你們大家困擾，我要先按照自己的心願，寫下了自己想要的方式……。」

### 問題思考



1. 誰才是喪禮的主體？對於亡者生前的意願應如何處理？
2. 生前交代身後事的意義何在？喪禮的安排由誰主導決定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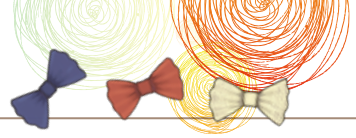


## 殯葬自主：預囑身後事 人生不遺憾

每個人都希望生得其所，死亦得其所；但是，由於忌諱死亡，一般人生前多避談身後事，臨終之前擔心觸霉頭，更不願討論或思考身後事。故事中的王老先生生前想交代後事時，因長子全明不忍而打斷，之後也未再把握機會說清楚。由於喪禮的安排通常由支付費用的人或家族中最有威望的人主導，但這樣的做法也造成亡者或其他家屬的意見無法表達或顧及，以致治喪協商時家屬意見分歧，老伴月嬌甚至以擲筊方式詢問，最後仍以多數人的意見決定王老先生的身後事。

一般人對喪葬禮俗，大多一知半解或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基於對喪禮服務業者專業的尊重或因諸多顧慮而盲目遵循傳統，無法依亡者所願付諸實現。喪禮的主體是亡者，在不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及秩序下，送行的家屬和協助的喪禮服務人員都應尊重亡者生前的預囑和決定，依其遺囑或心願辦理，適切地表達孝心，體現對亡者的尊重。但若亡者生前沒有交代，也沒有預囑，家屬應以最貼近亡者想法的方式來舉辦喪禮，用無私的愛來面對和安排，才能表達喪禮的莊嚴及追思。

對於死亡，我們應該用坦然的態度來面對，基於尊重個體人格與人權，每個人都有在生前交代身後事的自主權利，無論財產分配、臨終或醫療囑咐、喪禮方式等種種事項的細節與做法，甚至自己的心願或遺言等，都可以詳細預立，才能自己做主，也可避免家人因意見不合而產生種種紛爭。



## 小錦囊

想辦一場實現人性尊嚴與人權價值的圓滿喪禮，建議注意以下原則：

1. 尊重亡者生前的自主決定。
2. 以亡者的自由意志與最大利益為考量，尊重其人格，以維護亡者的尊嚴。
3. 尊重每一位家屬的感受和意見，以協商方式尋求共識。
4. 規劃和安排喪禮時，適時諮詢專業喪禮服務業者意見。
5. 喪禮過程隆重、莊嚴、環保及不鋪張浪費。



故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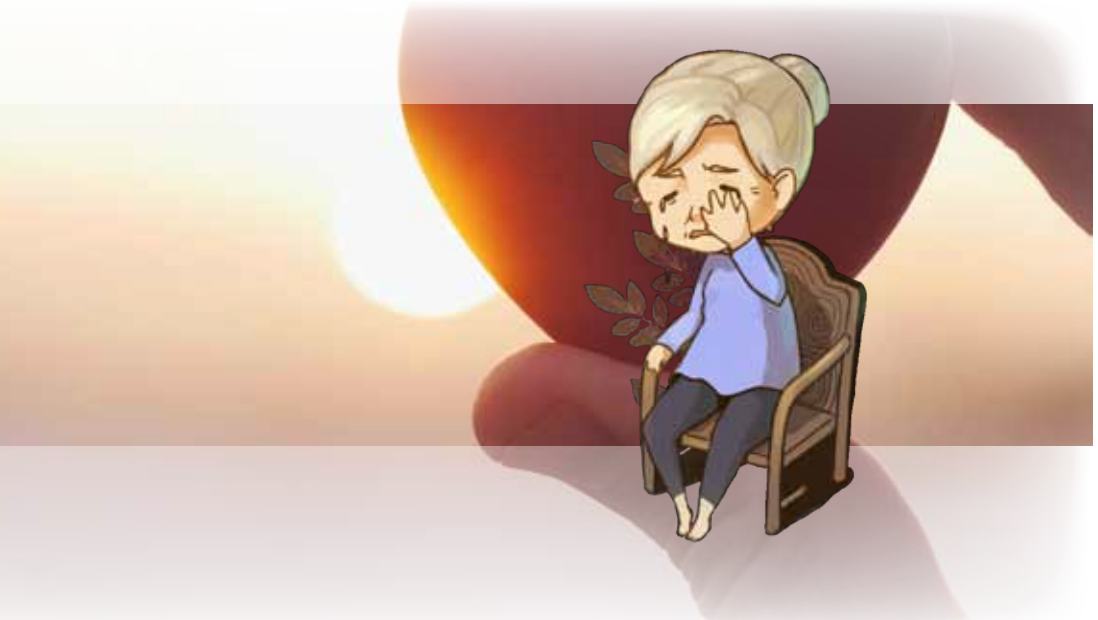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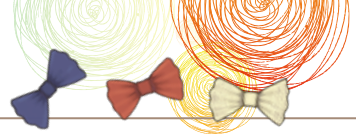
大姊「回家」了



小鳳在家排行老大，下有四個弟弟，年輕時幫忙父母扛家計，蹉跎了青春歲月，曾經有過兩段感情且論及婚嫁，卻因種種因素錯過姻緣，最後終身未婚。

因為是長姊，小鳳猶如媽媽般，從小幫著父母照顧四個弟弟，一生為家庭奉獻。弟弟們也都很敬重這位大姊。兩年前小鳳就醫檢查出罹患肺腺癌，經過化療，病情曾一度控制，最後仍因癌細胞轉移，60歲這年不治，家人都感到十分不捨。

在討論辦理後事時，家族中的長輩們先表達看法，大姑母說：「依照傳統習俗，未嫁的女兒死後是不能入祖先牌位，一般是放到寺廟，而且80歲的老媽媽



也不能送行（依傳統規矩長輩不送晚輩），甚至還要「擯棺」（棺木發引前由仍在世長輩手持柺杖在棺材頭敲打三下，責備早逝未盡孝道之意）。」

媽媽雖然是傳統婦人，但心裡卻是捨不得這個女兒。想到她一輩子都為這個家付出，死後還不能「回家」，骨灰和牌位都得放在寺廟裡，自己還不能去拜她（長輩依例不拜晚輩），相當不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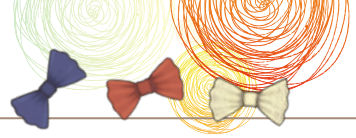
小鳳的弟弟和弟妹們知道母親難過，他們也不能理解傳統禮俗為什麼排除未婚女性入家祠。經請教家族長輩及喪禮服務人員，才知道傳統認為未婚女性若入祀家祠與禮制不符，也會分掉福分，因此多不奉祀在祖先牌位內。又若家中還有長輩，更不能將神主牌位奉祀家中。



小鳳的弟弟、弟妹和侄子、侄女們認為：姊姊（姑媽）生前對家人無私奉獻，死後不但會「搶福分」，還會繼續庇佑家人，有意改變傳統作法，想將她的骨灰罈放到家族塔位，同時也想入祀家祠。

家族長輩認為這樣做於禮制不符，二叔也持反對意見：「沒聽說過有人這樣做，你們要三思呀，放進去了以後要再拿出來很麻煩。」大姑母也說：「這樣違反傳統，妥當嗎？大家要想清楚才好。」





另外，對於小鳳的喪禮和告別式的舉辦方式，家人也有許多討論。長輩們說小鳳沒有子嗣，依例長輩也不送晚輩，喪禮儀節簡單即可。但小鳳的弟弟、弟妹和侄子、侄女們卻不這麼想，認為應該好好送她一程，畢竟她為家族奉獻一生。

雖然長輩們多持反對意見，但在與長輩們和喪禮服務人員多次溝通、討論後，小鳳的媽媽、弟妹與侄輩決定依照家人共識，溫馨送她一程，不過請喪禮服務人員在文書和告別式作一些調整，以符合實際所需，而且還要將骨灰罈放進家族塔位中。



喪禮服務業者也配合協助處理，先是特別幫家屬們設計了寫有生平事略，彰顯亡者一生奉獻家庭精神的白話訃聞，由侄女、侄子們共同發喪，神主牌位和銘文上的亡者姓名與稱謂，則書寫著「先姑母陳氏小鳳女士之神主 侄女○○、○○ / 侄子○○奉祀」，還特別規劃了他們想要的告別奠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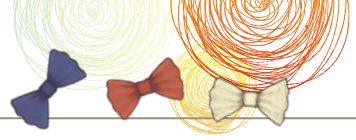
家奠禮上，老媽媽獻上一束鮮花給愛女，表達對女兒的疼愛和肯定，弟弟和弟妹們一列，侄子、侄女們一列，司儀代讀亡者生平事略，一一述說她生前的懿行與對家庭的奉獻，大弟和大侄女則分別讀了家奠文，代表家族兩代對她的敬意與感謝。全家人陪同媽媽送她到火化場，溫馨地送她最後一程。

### 問題思考



1. 身處現代社會，我們如何在喪禮中體現性別平等？
2. 喪禮過程中，如何呈現女性亡者或家屬的價值與貢獻？
3. 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是否違反親情人性？





## 性別平等：親情無差別 有愛最圓滿

傳統喪禮因是以父系血緣為中心，男性為主要祭祀傳承者，因此許多儀節規劃和設計，是以「兒子」和「孫子」為主體，存在現男尊女卑的現象。但隨著時代的推移、社會的變遷，家庭結構已大不同，很多做法顯然已與社會現況脫節，值得我們重新省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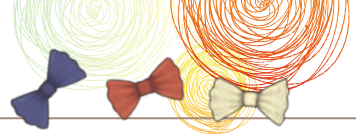
故事中的小鳳一生為家庭貢獻，家人打破傳統男尊女卑和以父權為中心的喪葬禮俗觀念，尊重女性亡者的獨立人格，以及肯定她對家庭畢生的付出與奉獻，值得大家學習。親情不因性別而有差異，無論是男是女，血緣關係都是不變的，對家人的愛也是永恆的。因此，親人過世後，無論性別，都應享有一致的尊重和平等的奉祀權利，而生者也能發自內心傳達致哀與送別的心情。



傳統認為，為了避免長輩過於哀傷，產生自殺殉葬等不理性行為，故有父母不送子女之說。時至今日，父母是否不能為子女送行？案例中全家人溫馨送行，讓一家三代自由表達心中對亡者的敬意與感謝，體現家人親情的自然流露。

故事中的喪禮服務人員指導使用白話訃聞，並適切地書寫神主牌位，且在家奠禮中讓三代家人抒發追思情感，彰顯喪禮中的性別平等與尊重，實為切合人權觀念的現代喪禮之最佳典範。喪禮若還是僵固在原有的觀念和做法上，無法隨時代進行調整，必然會造成家屬心中的陰影和不被尊重感，徒留更多生死遺憾。





## 小錦囊

喪禮中的溝通協商，宜注意以下原則：

1. 主事者應充分說明亡者的意願和交代。
2. 所有親屬明瞭亡者的生前預囑及自主決定。
3. 家族中的成員可充分表達想法和感受。
4. 喪禮服務業者應就禮俗和儀式，與家族成員溝通。
5. 喪禮服務業者關注各項禮俗與儀式可否發揮喪禮的功能，並關照到家庭及成員們的需求。



故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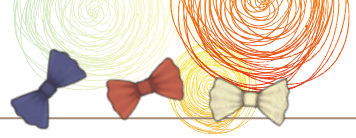
一個人出席的告別式



在菲律賓生長、家境小康的瑪麗雅，25歲那年透過朋友介紹，認識前往菲律賓工作的阿中，交往後結婚，隨阿中定居在臺灣。兩人雖然相差10歲，但日子過得還算平淡幸福，婚後2年生下女兒小寶。

一年多前，盛夏某天一早，阿中趕著外出上工，就在半路上，騎機車的他被一輛正準備轉彎的大卡車撞飛，在送醫途中沒有心跳，經過急救仍回天乏術。

突聞噩耗的瑪麗雅，頓失依靠，完全無法承受這晴天霹靂，頭兩天整個人渾渾噩噩，睡不著、吃不下，麻木無知如行屍走肉。等到意識到阿中真的走了，該打起精神為他辦後事時，卻發現家族中的長輩們已決定了整個喪禮流程和內容。



瑪麗雅從小信奉天主教，阿中在認識她後，偶爾也會陪她上教堂，受到瑪麗雅影響，阿中逐漸認識天主教教義，並且喜歡上教堂的平安喜樂，但礙於家人關係，仍然拿香拜拜、祭拜祖先，恪遵子孫祭祀孝道。

阿中生前曾跟瑪麗雅說他喜歡天主教喪禮的氛圍，他相信人死只是靈魂回到天上，安息在主的懷抱裡，這一切都是上帝美好旨意的安排，未來大家都會在上帝那裡相聚，且永遠同在，所以死亡不會是那麼悲傷的事。他看到教會中的弟兄姊妹們在喪禮中祝禱時，大家自在的唱聖詩、祈禱、讀經和證道，最後在親友的追思與致哀後出殯，儀式簡單肅穆，很是認同。阿中還曾跟瑪麗雅提過：「我希望以後自己的喪禮能以這種方式舉辦。」

瑪麗雅發現家人都沒跟她商量喪禮該怎麼舉辦，也沒有人問她有沒有什麼意見，整個喪禮都是阿中的父母和大伯共同商量決定。雖然她向長輩們提出她的想法，說阿中曾表達希望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卻遭到阿中父母和大伯的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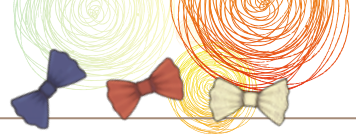




大伯說：「阿中怎麼可能會想要以天主教方式舉辦喪禮，是妳自己信奉天主教，但是阿中又不是天主教徒，他跟我們的信仰一樣，當然要用我們的方式辦後事。」瑪麗雅不放棄，繼續說服長輩：「阿中真的很喜歡上教堂，他生前跟我說的……」卻得不到長輩們的認同。

瑪麗雅十分悲傷，她不能理解，自己是阿中的老婆，他的喪禮不是應該徵詢她的意見？她想用天主教的喪禮為阿中辦後事，卻沒有人願意聽她的想法。不僅如此，當她提出請求，以及阿中生前曾說的話時，公婆及家中長輩們卻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硬生生將她排擠在治喪協商大門外。





瑪麗雅回想這兩天，他們帶著她到車禍現場招魂，準備了魂帛牌位，設了靈位靈堂，一下子燒香祭拜，一下子又找來法師誦經等，她渾渾噩噩的跟著大家做，卻無法用自己的方式去為阿中做些事，常常望著阿中的遺照掉眼淚，徹底的感到孤獨、無助和憤怒，她不知道未來的日子該怎麼過下去。

舉行告別式那一天，家奠禮一開始，司儀喊主祭者就位，她看到大伯的二兒子帶著她的女兒祭拜，接著家族中所有親戚一輪接著一輪拜，家奠禮和公奠禮結束後，女兒和其他親友送阿中的遺體去火化，大家卻要她留下來，公公、婆婆也沒有送阿中最後一程。瑪麗雅跟公公婆婆說：「我要陪他去，我要送他最後一程。」卻得到「不行，妳不能送他。」的答覆。

瑪麗雅孤單地被留在告別式會場，她除了哭什麼也不能做。看著阿中的遺照，瑪麗雅痛徹心扉地默默飲泣，心裡對著阿中說：「你告訴我，我能為你做什麼？」看著阿中陽光燦爛般的笑臉，瑪麗雅想到了阿中喜歡唱詩歌時的平安喜樂感，她開始為阿中唱起詩歌，接著為他讀經、祈禱，心中也逐漸獲得平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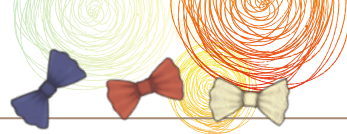
就在搭著布棚的空無一人的告別靈堂內，瑪麗雅孤獨的為阿中舉辦了只有一個人出席的天主教告別式。

### 問題思考



1. 我們的喪禮文化對社會的弱勢者或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在態度與做法上是否都缺少一些尊重？為什麼？
2. 您若是喪禮服務人員，您會如何處理這個喪禮才能兼顧家族成員的意見？





## 多元尊重：民主與包容 傾聽共協商

多元化社會裡，家庭成員有不同社會文化背景或宗教信仰，是常見的事。故事中的阿中突然過世，瑪麗雅身為外籍配偶，由於是家中的弱勢也是非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家屬很自然地忽略她的意見與感受，更加深瑪麗雅的孤單和無助感。事實上，阿中的喪禮，瑪麗雅和小寶應是最重要的送行家屬，她們的想法和權益更應該被尊重。

一場喪事的圓滿完成，必須顧及所有送行的家屬。家庭或家族中的主事者或喪禮服務人員應該優先徵詢、聆聽與亡者最親密的人的想法，在此前提之下進一步溝通、協調，才是符合人道的做法。即使最後仍採取家族大多數人信仰的方式舉辦喪禮，也應體貼的說明各個儀節的意義和作法，讓家中不同信仰的少數者得以了解，不僅能讓喪禮儀節的功能充分發揮，也能促進理解和凝聚情感，而減輕孤獨與失落的感受，彼此以人性的溫暖撫慰哀傷的心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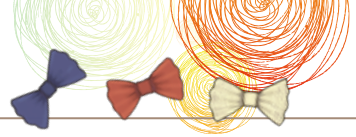


除了不同族群和宗教信仰的人，喪禮文化中對於年幼的孩子、無子嗣老人、新住民、不同性傾向者等，是否也能給予一致的尊重？這些社會的弱勢者或主流文化下的少數族群，往往容易被忽略，而被家人依憑主觀意識或主流強勢文化為其辦一場不適當的喪禮。為避免造成遺憾，家人應該設身處地為其著想，保障其應有的殯葬權益與尊嚴。

多元尊重強調的是基於對不同喪禮文化的認知，尊重亡者及其親屬的文化背景和宗教信仰；以尊重和包容為前提，並以亡者的決定和需求為主，兼顧親屬不同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才能圓滿的送亡者最後一程。

人類社會因為有禮，使我們內在需求和外在環境條件達到一個平衡，才能維持社會的秩序與和諧。喪禮是文化長流的寶貴傳承，傳統喪禮中教孝、報恩、盡哀、重倫理、強調傳承的基本精神，是我們寶貴的資產，但是喪禮儀式亦須與時俱進，轉化為符合現代人權觀念的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價值，方能讓現代喪禮具有最合宜的內涵。





## 小辭典

### 兩公約是甚麼？

「兩公約」指的是聯合國於1976年正式通過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使自由權與社會權兩大類型之權利範疇，被國際多數國家所接受，並成為普世之權利範疇。為提升人權標準，總統於2009年4月22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同年12月10日施行，落實政府對每位國民人權的保障。欲了解更多兩公約資訊，請至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查詢。

### CEDAW是甚麼？

CEDAW就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CEDAW)

此公約，於1979年在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CEDAW主要內容在闡明性別平等，公平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所有締約國應該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政治、文化、法律、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

為提升我國性別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總統於民國96年2月9日批准及簽署CEDAW加入書。並於100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使CEDAW具國內法效力。想了解更多CEDAW資訊，歡迎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CEDAW專區」。



# 喪禮 VS. 人權 干誰的事？

---

出版機關：內政部

發行人：陳威仁

地址：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

撰稿委員：郭慧娟

審稿委員：徐福全、曾昭旭、黃長玲、林碧玲

編輯單位：內政部民政司

總編輯：林清淇

執行編輯：羅瑞卿、鄭英弘、簡鈺璋、張琳


插畫：矮柯Echo

設計承製：奇創形象策略有限公司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105年3月初版

內政部宣導資料 歡迎至內政部網站下載運用

---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yellow gradient. On the left, there are several large, multi-layered circular swirls in shades of teal, light green, and purple. In the center, three bows are arranged: a light green one at the top left, a light purple one at the top right, and a red one in the middle.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more swirls in yellow, green, and purpl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dark green, cloud-like shape with several small yellow four-petaled flowers scattered within it.

也許我們的國籍、性別、種族、  
宗教信仰不盡相同，然而生活在  
自由民主的社會，每個人依然受  
尊重且自信地活著，生命結束後  
亦然。

封面上不同的圈圈代表著各個生  
命的自我主張，也因為有這些不  
同文化(色彩)的存在，讓世界多  
彩多姿。